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收到表决票9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董事审议并通讯表决,一致通过了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在2020年度向9家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总额度47.5亿元,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票贴现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一年。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各项授信合同(协议)和一切与此业务有关的文件。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公司10家全资子公司在授信银行申请使用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函、商票贴现等授信品种的风险敞口部分提供担保,担保总额控制在人民币32.8亿元以内,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7.69%,且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华工正源智能终端(孝感)有限公司两家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该担保事项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境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华工正源")以自有资金向其全资北美子公司HGGenuine USA Co.,Ltd.投资人民币1,412万元,用以进一步拓展海外数通市场业务。本次投资完成后,华工正源对其北美子公司累计投资总额达人民币3,382万元,华工正源持有其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境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保证各控股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0年度为10家全资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总额控制在32.8亿元以内,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7.69%。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规定,公司本次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华工正源智能终端(孝感)有限公司两家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该担保事项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工科技为10家全资子公司在授信银行申请使用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函、商票贴现等授信品种的风险敞口部分提供担保,总额控制在32.8亿元以内。实际申请使用金额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申请额度(亿元)
1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
2	武汉法利莱切焊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0.3
3	华工法利莱切焊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4
4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11.5
5	武汉华工新高理电子有限公司	0.5
6	武汉华工赛百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0.5
7	武汉华工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3
8	武汉华工图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5
9	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	2.5
10	华工正源智能终端(孝感)有限公司	3
合计		32.8

二、被担保人情况

1、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法定代表人:马新强

(2)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激光产业园

(3)注册资本:10亿元

(4)经营范围:主要经营激光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等。

(5)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98,631.27	109,538.29	189,092.98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324,693.89	118,857.96	205,835.92

经营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8年(经审计)	115,439.02	7,855.98	6,812.44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68,496.74	22,583.73	19,194.46

截至2019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6.61%。截止目前公司累计为其向银行申请使用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的风险敞口16,063.88万元提供了担保。

2、武汉法利莱切焊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邓家科

(2)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激光产业园

(3)注册资本:9,800万元

(4)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大功率激光器、激光加工成套设备、激光加工服务等。

(5)武汉法利莱切焊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10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42,162.36	23,314.64	18,836.81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37,510.45	19,161.70	18,348.75

经营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8年(经审计)	17,650.03	-1,553.81	-1,543.35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865.81	-553.33	-556.49

截至2019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1.08%。截至目前公司为武汉法利莱切焊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0元。

3、华工法利莱切焊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邓家科

(2)注册地址: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西侧A区

(3)注册资本:20,082.84611万元

(4)经营范围:主要经营激光及相关产品、激光切割机、激光焊接机、等离子切割机自动化设备等。

(5)华工法利莱切焊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10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75,154.06	48,685.29	26,468.77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98,258.86	66,284.35	31,974.52

经营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8年(经审计)	75,005.70	7,911.76	6,418.57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68,153.78	7,359.75	6,314.26

截至2019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7.46%。截止目前公司累计为其向银行申请使用的贷款、保函和银行承兑汇票的风险敞口5,501.74万元提供了担保。

4、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熊文

(2)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正源光子产业园

(3)注册资本:10亿元

(4)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光器件和光模块等。

(5)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14,987.30	89,857.33	125,129.98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25,874.95	95,246.36	130,628.58

经营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8年(经审计)	178,707.88	9,998.84	8,767.54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129,708.18	14,231.43	12,393.84

截至2019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2.17%。截止目前公司累计为其向银行申请使用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票贴现的风险敞口29,380.27万元提供了担保。

5、武汉华工新高理电子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马新强

(2)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

(3)注册资本:9,351.4009万元

(4)经营范围:主要经营电子元器件、电子电器及新材料开发、制造和销售。

(5)武汉华工新高理电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2,321.01	5,200.41	17,120.60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19,363.34	2,087.07	17,276.27

经营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8年(经审计)	24,686.09	956.40	654.84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6,963.34	117.47	70.32

截至2019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0.78%。截至目前公司累计为其向银行申请使用的银行承兑汇票的风险敞口319.62万元提供了担保。

6、武汉华工赛百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熊文

(2)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

(3)注册资本:10,526.32万元

(4)经营范围:物联网、传感器、终端设备、标签及其读写设备的研制、开发、销售;物联网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制造、销售、租赁。

(5)武汉华工赛百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11,293.81	4,196.80	7,097.01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10,575.79	3,432.99	7,142.81

经营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8年(经审计)	4,614.70	205.55	202.98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1,864.43	132.40	117.28

截至2019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2.46%。截止目前公司累计为其向银行申请使用的银行承兑汇票的风险敞口169.88万元提供了担保。

7、武汉华工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刘含树

(2)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

(3)注册资本:7,000万元

(4)经营范围:主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5)武汉华工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45,362.68	38,337.88	7,024.80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46,181.02	37,968.97	8,212.05

经营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8年(经审计)	122,342.32	-108.65	-87.58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68,237.59	704.50	525.93

截至2019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2.22%。截止目前公司累计为其向银行申请使用的贷款、信用证和保函的风险敞口10,752.84万元提供了担保。

8、武汉华工图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刘含树

(2)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华工科技园内

(3)注册资本:21,979.77万元

(4)经营范围:主要经营防伪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服务。

(5)武汉华工图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77,041.44	10,042.90	66,998.54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80,024.61	11,146.08	68,878.52

经营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8年(经审计)	34,335.53	12,449.26	10,647.52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27,707.19	7,196.66	6,215.28

截至2019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3.93%。截止目前公司为武汉华工图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0元。

9、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马新强

(2)注册地址:湖北省孝感市孝汉大道1号华工科技孝感产业园

(3)注册资本:6亿元

(4)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电子电器及新材料开发、制造及销售。

(5)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136,825.49	37,000.50	99,824.99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149,999.45	45,434.19	104,565.27

经营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8年(经审计)	85,674.45	8,335.08	7,422.06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70,839.09	8,410.36	7,282.67

截至2019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0.29%,截至目前公司为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0元。

10、华工正源智能终端(孝感)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胡长飞

(2)注册地址:湖北省孝感市孝汉大道银湖科技园

(3)注册资本:2000万元

(4)经营范围:通信用光电器件、模块;移动宽带及融合终端相关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制造及销售。

(5)华工正源智能终端(孝感)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10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36,876.12	37,577.80	-701.68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30,562.62	32,850.97	-2,288.35

经营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8年(经审计)	33,962.28	-3,977.22	-4,001.10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12,684.77	-1,685.55	-1,701.00

截至2019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07.49%。截止目前公司累计为其向银行申请使用的银行承兑汇票的风险敞口为提供担保的金额为3,913.56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2020年,公司因发展需要,可能频繁发生融资事项并相应产生较多担保需求。为兼顾效益与效率,经充分考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公司对2020年预计发生的担保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除此以外,为保障财务稳健运行,公司还将积极采取多种措施拓展融资渠道,为公司健康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上述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持股比例100%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

以上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的贷款、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票贴现等风险敞口合计担保总额为66,101.79万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1.63%。

2020年度,公司向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控制在32.8亿元以内,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7.69%。

公司的子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境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境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华工正源")为进一步拓展海外数通业务,以自有资金继续向北美子公司投资人民币1,412万元。本次投资完成后,华工正源向北美子公司投资总额累计将达人民币3,392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背景

随着个人数据流量应用的增加和数据中心建设的兴起,新兴的Datacom光模块需求成为国际市场增量主流,Datacom市场源头主要集中在北美。根据对未来市场和产品的战略规划,为快速推进北美数据中心业务,公司在北美设立子公司,主要从事客户开拓和销售对接工作。

为推进数据中心业务拓展,华工正源以自有资金分批投入合计人民币1,980万元在北美投资设立子公司北美子公司,公司战略产品100G数通产品在北美数据中心市场实现批量交付,取得业务新突破,目前该北美子公司运营状况良好。为进一步加强销售团队建设,拓展新的海外客户,华工正源计划继续对其北美子公司投资人民币1,412万元。

二、投资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HGGenuine USA Co.,Ltd.

2、成立时间:2018年9月

3、注册地址:美国加州圣何塞市

4、投资总额:880万美元

5、经营范围:通信用光器件、光模块,以及移动宽带及融合终端的技术咨询、产品研发及销售。

6、股东情况:华工正源持有其100%股权。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0.16	229.25
负债总额	-	-
净资产	130.16	130.16
	2018年度	2019年前三季度
营业收入	0	380.12
净利润	-14.32	-781.62

三、本次境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境外投资事项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光通信业务销售团队的建设,能够更好地服务美国客户,提高客户满意度,同时获取该区域市场最新的产品信息,拓展新的海外客户,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稳固公司行业地位。

本次境外投资事项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长期来看有助于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本次境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境外投资事项已获得湖北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200201800135号,不存在未获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因美国的商业环境、法律制度、政策体系、文化特征与国内存在较大区别,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美国的商业环境,通过日益完善的内控管理机制和监督机制,进一步加强对北美子公司的治理,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相应风险,确保其遵照美国的法律及商业规则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产业集团")的《关于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获悉产业集团根据经营情况和实际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055,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股份来源
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0-1-21	22.80	1005.50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58,151,677	25.6739%	248,096,677	24.67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8,151,677	25.6739%	248,096,677	24.67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产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关于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20-004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舟山港")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董事会同意上港集团以总额不高于人民币37亿元认购宁波舟山港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董事会同意授权上港集团总裁全权负责办理本次认购宁波舟山港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事项。

上港集团认购宁波舟山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最终认购数量和认购价格以双方签订的认购协议为准,并经有权监管部门核准。

同意:10 弃权:0 反对:0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少平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本议案具体公告内容详见2020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港集团关于认购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上港集团自身评级较高的优势,降低融资成本,同时基于上港集团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以色列海法新港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色列海法港")尚处于建设期,无经营现金流入,需通过外部融资满足其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上港集团为以色列海法港总额不超过3.5亿美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务本金、任何未支付的应计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及违约赔偿。担保期限为自担保文件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董事会同意授权上港集团总裁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代表上港集团实施担保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担保合同及与之相关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其后不时之补充、修订或替代的文件)。

同意:11 弃权:0 反对:0

关于本议案具体公告内容详见2020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港集团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关于注销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浦分公司的议案》。

因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浦分公司无经营活动,董事会同意该分公司注销。

同意:11 弃权:0 反对:0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05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拟以总额不高于人民币37亿元认购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舟山港")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均为零。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积极贯彻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推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更好地服务长江经济带,提升国家在全球开放合作中的整体竞争力,2020年1月21日公司与宁波舟山港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拟认购宁波舟山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认购数量为宁波舟山港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份数的5%,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以下简称:"认购上限金额");但若因宁波舟山港股价上涨导致按认购上限金额的认购比例不足前述5%的,则按认购上限金额认购所对应实际比例的股份。

2020年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港集团参与认购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上港集团以总额不高于人民币37亿元认购宁波舟山港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同意授权上港集团总裁全权负责办理本次认购宁波舟山港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事项。上港集团认购宁波舟山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最终认购数量和认购价格以双方签订的认购协议为准,并经有权监管部门核准。

宁波舟山港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拟认购股份的认购上限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上港集团董事郑少平先生目前担任宁波舟山港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三)"对关联法人的认定,宁波舟山港为上港集团关联法人,本次上港集团对宁波舟山港的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2008年3月31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宁波环球航运广场第1-4层(除2-2),第40-46层

法定代表人:毛剑宏

注册资本:1317284.7809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码头开发经营、管理;港口货物的装卸、堆存、仓储、包装、灌装;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租赁;在港区内从事货物驳运,国际货运代理;铁路货物运输代理,铁路工程承建,铁路设备维修;港口拖轮经营;自有场地、船舶、设备、设施及自有房屋租赁;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监测;口岸物流信息服务;港口起重、运输、装卸机械的制造、安装、维修;水电、管道的安装、维修;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蒸汽供应;危险化学品储存(限分支机构持证经营,限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认可批准品种);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限分支机构持证经营);生活饮用水制水、供水(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非生活饮用水供应;港区供水、供电;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国内陆路货运代理、小件行李寄存;货物车船联托运、装卸搬运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劳务服务;物业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标及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预算审计;港务工程技术的开发、研究、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等。

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宁波舟山港坚持以码头经营为核心,以港口物流和资本经营发展为重点的经营模式。2018年,宁波舟山港全年完成货物吞吐量7.76亿吨,同比增长7.8%,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794万标箱,同比增长7.6%,增幅在国家沿海主要港口中处于领先水平。

宁波舟山港最近一年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36.22
负债总额	316.09
资产净额	420.1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383.49
项目	2018年
营业收入	218.80
净利润	32.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84

注:上述财务数据,摘自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宁波舟山港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宁波舟山港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宁波舟山港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息、除权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将进行相应调整)的发行价格向上港集团发行A股股票。如宁波舟山港A股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订主体和签订时间

2020年1月21日,公司与宁波舟山港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方式

1、认购价格

参见本公告"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二)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2、认购数量

公司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为宁波舟山港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份数的5%,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但若因宁波舟山港股价上涨导致按认购上限金额的认购比例不足前述5%的,则按认购上限金额认购所对应实际比例的股份。

3、认购方式

公司拟以现金认购宁波舟山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

(三)《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

《股份认购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为:

1、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获得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2、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批准。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获得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获得了浙江省国资委的批准。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限售期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认购的A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宁波舟山港的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A股股票出具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A股股票锁定事宜。

(五)《股份认购协议》的变更

《股份认购协议》的变更需经公司与宁波舟山港协商一致并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在《股份认购协议》履行完毕之前,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对象、发行对象数量、发行股票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限售期等)有新的规则生效,则宁波舟山港有义务及时通知公司及其他发行对象相关规则,并与公司及其他发行对象共同协商发行方案调整事宜。如届时各方决定调整方案的,则应各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积极贯彻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推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更好地服务长江经济带,提升国家在全球开放合作中的整体竞争力。

2、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加公司对港口主业的投资收益。宁波舟山港作为宁波、舟山区域集装箱、散杂货的经营主体,近年来经营业绩保持了平稳的增长态势。公司参与认购宁波舟山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能够进一步增加公司对港口主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带来较为稳定的投资回报。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0年1月21日,上港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港集团参与认购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关联董事郑少平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10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董事会同意上港集团以总额不高于人民币37亿元认购宁波舟山港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同意授权上港集团总裁全权负责办理本次认购宁波舟山港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事项。上港集团认购宁波舟山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最终认购数量和认购价格以双方签订的认购协议为准,并经有权监管部门核准。

独立董事按有关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法人的认定,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港集团关联法人,本次上港集团认购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的事项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上港集团积极贯彻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推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更好地服务长江经济带,提升国家在全球开放合作中的整体竞争力,并有助于增加上港集团对港口主业的投资收益。

3.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上港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上港集团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备查文件

1、上港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06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以色列海法新港码头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为上港集团为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以色列海法新港码头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3.5亿美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务本金、任何未支付的应计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及违约赔偿。本次担保发生前上港集团已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1,093,950.00元。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上港集团为以色列海法新港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色列海法港")总额不超过3.5亿美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务本金、任何未支付的应计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及违约赔偿。担保期限为自担保文件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董事会同意授权上港集团总裁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代表上港集团实施担保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担保合同及与之相关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其后不时之补充、修订或替代的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以色列海法新港码头有限公司(SIPG Bayport Terminal Co. Ltd.)

成立时间:2015年4月27日

注册地址:以色列(Derech Begin 132, Tel-Aviv-Yaffo 6701101)

公司董事:周峤、缪强

法定股本:713,080,010股

经营范围:根据《航运和港口管理法》以及根据其第10节的授权书,提供港口服务及附加服务(Supplying Port Services and Additional Services as an Authorized Company as such terms are defined under the Administration of Shipping and Ports Law, 5764-2004 (the "Law"), and in accordance with a Writ of Authorization pursuant to section 10 of the Law)。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以色列海法港为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港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Shanghai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Singapore) PTE. LTD)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以色列海法港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72,157,727.05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5,572,142.89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75,044.83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526,585,584.16元,资产负债率为8.0%。以色列海法港尚处于建设期,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140,516.94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以色列海法港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037,756,848.34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7,049,680.31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68,485.80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990,707,168.03元,资产负债率为4.5%。以色列海法港尚处于建设期,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24,373,144.62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港集团为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以色列海法港总额不超过3.5亿美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务本金、任何未支付的应计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及违约赔偿。担保期限为自担保文件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担保文件尚未确定,每笔担保业务将在发生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为充分利用上港集团自身评级较高的优势,降低融资成本,同时基于上港集团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以色列海法港尚处于建设期,无经营现金流入,需通过外部融资满足其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上港集团为以色列海法港总额不超过3.5亿美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务本金、任何未支付的应计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及违约赔偿。担保期限为自担保文件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董事会同意授权上港集团总裁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代表上港集团实施担保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担保合同及与之相关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其后不时之补充、修订或替代的文件)。

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上港集团拟为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以色列海法港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充分利用上港集团自身评级较高的优势,降低融资成本,且被担保人为上港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735亿元,占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1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7.35亿元,占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83%;无逾期对外担保。

七、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以色列海法港的基本情况(见上述公告内容)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2019年9月)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0-013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和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和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和坤")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近日签订了《房地产开发项目贷款合同》,沈阳和坤向浦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贷款,用于沈阳中粮锦云项目二期开发建设等贷款合同约定的用途。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沈阳和坤在贷款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4日、4月27日、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同意公司为沈阳和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16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止本次担保事项完成之前,公司对沈阳和坤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的担保余额为8亿元,可用额度为8亿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沈阳和坤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的担保余额为16亿元,可用额度为0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沈阳和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8年 8月 24日,注册地点为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沈北路108号1-17#,注册资本为2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聂庆庆。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目前,沈阳和坤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沈阳和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077,773,730.24	1,016,217,825.68
总负债	2,096,444,775.25	1,024,701,304.54
银行贷款余额	279,500,000.00	-
流动负债余额	1,816,944,775.25	1,024,701,304.54
净资产	-18,671,045.01	-8,483,478.86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5.93	55,290.40
利润总额	-10,187,566.15	-11,311,305.15
净利润	-10,187,566.15	-8,483,478.86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沈阳和坤在贷款合同项下不超过人 民币8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本金金额:8亿元。

3、担保范围:包括《保证合同》项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保证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贷款合同经浦发银行要求沈阳和坤需补足的保证金。

4、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5、生效方式: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为沈阳和坤向浦发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 了促进其生产经营发展,满足沈阳中粮锦云项目二期开发建设的需要。

2、公司持有沈阳和坤100%股权,沈阳和坤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 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具有实际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3,316,650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9年 6月 30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96.99%(占净资产的比重为91.07%)。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987,25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9年 6月 30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77.43%(占净资产的比重为82.0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329,400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9年 6月 30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9.56%(占净资产的比重为9.04%)。

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10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据此,公司决定按照授予价格3.99元/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40,925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3,140,925元。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0年1月22日至2020年3月6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2.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 宝钢指挥中心 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码:201999

电话:021-26647000

传真:021-26646999转801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9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01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宝山区水产路625号 上海臣苑大酒店中苑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49,010,2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09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周建峰先生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人,其他9位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1人,其他5位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34,186,615	99.87698	1,676	0.00001	14,821,956	0.12301

2、议案名称:关于增选罗建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55,136,530	99.2209	84,864,411	0.7043	9,009,306	0.074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88,618,788	98.6566	1,676	0.0001	14,821,956	1.3433
2	关于增选罗建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9,568,703	91.4926	84,864,411	7.6908	9,009,306	0.816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楼伟亮、丛大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05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谢建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69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本次办理股份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业务后,谢建中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94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2.47%,占公司总股本的2.52%。

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接到股东谢建中先生通知,获悉谢建中先生将其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1、股份被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谢建中
本次解质股份(股)	8,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7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4
解质时间	2020年1月21日
持股数量(股)	18,694,900
持股比例(%)	5.9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94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4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2

注:因股份质押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谢建中先生所持股份数及股份质押数相应调整。

二、上市公司股份延期购回

1、本次股份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到期购回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谢建中	否	7,940,000	否	否	2017年10月16日	2020年1月16日	2020年5月14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47	2.52	个人投资、融资需求
合计	/	7,940,000	/	/	/	/	/	/	/	2.52	/

注:因股份质押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谢建中先生所持股份数及股份质押数相应调整。

2、本次质押延期购回股份均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及延期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及延期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谢建中	18,694,900	5.93	15,940,000	7,940,000	42.47	2.52	0	0	0	0
刘燕平	20,010,900	6.35	15,960,000	15,960,000	79.76	5.07	0	0	0	0
合计	38,705,800	12.29	31,900,000	23,900,000	61.75	7.59	0	0	0	0

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系公司股东谢建中先生基于其个人投资、融资需求,对前期股份质押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谢建中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未来资金还款来源包括个人薪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8

转债代码:110050 转债简称:佳都转债

转股代码:190050 转股简称:佳都转股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佳都科技")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23日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1、2019年11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梅州市佳万通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4,500万元,在招商银行广州富力中心支行购买了"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二个月结构性存款",本理财计划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1.25%—3.4%/年。产品起息日:2019年11月12日,产品到期日:2020年01月20日。上述理财产品于2020年01月20日赎回到账,收回本金4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合计272,219.18元。

2、2019年11月12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在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购买了"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本理财计划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3.20%/年。产品起息日:2019年11月13日,产品到期日:2020年01月20日。上述理财产品于2020年01月21日赎回到账,收回本金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合计181,479.45元。

3、2019年1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74,667,397.07元,在广州银行吉祥支行购买了"智多宝",本理财计划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4%-4.1%/年。产品起息日:2019年1月28日,该产品可随时赎回,1月20日赎回47,512,974.92元。截至本公告日,该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	9,000.00	9,000.00	156.74	0
2	银行理财	3,000.00	3,000.00	170.28	0
3	银行理财	5,500.00	5,500.00	67.51	0
4	协定存款	7,466.74	7,466.74	219.65	0
合计		24,966.74	24,966.74	614.19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766.7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79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34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5,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25,00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已全部赎回,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在董事会批准的授权范围内。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1日